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我校录取,并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各类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下列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办法提出书面申诉:

- (一)取消入学资格;
- (二)取消学籍;
- (三)退学;
- (四)开除学籍;
-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中明确的其他对学生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申诉。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十三人,实行双主任负责制,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由学校纪委、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党办、院办、团委、保卫处、相关学院负责人、学校法律顾问,以及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由校长聘任,任期二年,可连任。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处,负责办理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受理学生的申诉;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主要复查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是否存在不当等,并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
-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客观、及时的原则。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诉人是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学生本人;
- (二)有具体的申诉请求和明确的事实根据;
- (三)属于申诉的范围;
- (四)在规定期限内提出。

第九条 申诉人应当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相关证据及材料;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及签名。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诉申请进

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予以受理。同时向申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 （二）要求学生重新提交申请。申诉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应通知申诉学生在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重新递交申诉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递交申诉材料的，按自动放弃申诉处理；
- （三）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范围为下列情形之一：
 - 1. 不属于申诉范围的；
 - 2. 超过申请期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 3. 主动撤回申诉后又提起申诉的；
 - 4. 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 5. 已经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或者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又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的。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案件主要采用书面审查和调查询问相结合的方式。申诉人提出申请，或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采用听证的方式审查案件。

第十三条 申诉学生有要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相关成员回避的权利。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学生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是申诉学生近亲属的；
- （二）与本项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申诉学生、被申诉机关的负责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
- （四）申诉学生提出其他正当回避理由的。

回避决定应当在提出回避申请3日之内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

第十四条 复查结论作出前，申诉人可以书面申请撤回申诉。申诉人撤回申诉的，申诉处理程序即行终止，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在申诉处理期间，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或者申诉人提出合理申请并经学生申诉委员会同意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申诉案件，经过复查，提出以下意见，报请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 （一）原处分（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 （二）原处分（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但处分（处理）轻重不当，应予变更，并提交作出处分的职能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 （三）原处分（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撤销原处分（处理）决定：
 -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 3. 违反规定程序的；
 - 4. 处理决定明显不当的。

第十七条 在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后，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学校决定制作复查结论通知书。复查结论通知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学号、所在学院与班级；
- （二）申诉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 (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适用的依据；
- (四) 复查结论与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决定；
- (五) 不服复查决定向湖北省教育厅申诉的期限；
- (六) 作出复查决定的年月日。

复查结论通知书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署名，并加盖学校印章。

复查结论通知书应当依法送达申诉人。复查结论通知书一般应该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相抵触的，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投诉。

第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湖北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条 在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有效。因退学或开除学籍而提出申诉的学生，允许其暂缓办理离校手续，其选修课、成绩考核等学习事宜，比照在校生办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受申诉，不得向申诉人和学校有关部门收取任何费用，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